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9799號

原　　告　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訴訟代理人　陳映蓁

000000000000000000

　　陳奕均

被　　告　游豐鳴（原名游俊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陸萬陸仟零柒拾陸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貳萬伍仟捌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之利息，暨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肆佰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甲、原告方面：

一、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二、陳述略稱：

㈠緣被告游豐鳴（原名游俊華）前向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銀行）辦理貸款，並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利息依年息百分之十計算，並自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㈡被告前向日盛銀行辦理貸款，並簽立信用貸款約定書，約定利息依年息百分之九點九九計算，並自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則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違約金。

㈢詎被告至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九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止，尚欠日盛銀行新臺幣（下同）十六萬六千零七十六元及利息、違約金；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日盛銀行於一百零一年九月十二日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於一百零七年十月二十六日經登報公告，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三、證據：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二件、貸款總約定書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為證。

乙、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㈠依原告所提貸款總約定書十八條之約定，兩造合意以原告總行所在地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對本事件具有管轄權。

㈡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六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消費性貸款約定書影本二件、貸款總約定書影本一件、債權讓與證明書影本一件、報紙公告影本一件為證，經核對相關證物原本無訛，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十六萬六千零七十六元、三十二萬五千八百五十元及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三條之三、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文衍正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段○○○○○巷○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高秋芬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5,400元	
合　　計	5,400元	